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春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宜春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宜春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宜春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起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意义重大。2021 年全球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领域政务公开水平，助推全市财政事业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一、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对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网站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对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单位、本部门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在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二）完善法定公开内容。严格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关于明确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宜府办发〔2021〕7 号）文件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

开的具体内容。各科室要按照科室职能，提出工作意见并在宜春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同时，各科室要落实专人专责，定期对公开专栏的内容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三）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认真领会《条例》精神，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对秘书科转办的依申请公开件，各科室高度重视，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要注重提升办件效率，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要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力量，对答复提出意见建议，提高答复准确性；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二、着力提升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度

（一）加强政策文件精准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围绕“六稳”“六保”、减税降费等全市财政重点工作，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公开，政策解读材料要有针对性地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各项社会预期。

（二）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着力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各科室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要创新解读方式，要着重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模糊认识、操作误区、执行偏差等情况，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专项解读。

（三）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针对秘书科转办的网民留言、问题建议等，各科室要严格落实回复期限，提升办理效率，答复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其中，简易事项力争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

（四）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扩大公众参与。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结合实际工作，研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群众参与医疗保障领域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提高决策靶向性和质量。扩大重要决策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全市财政工作实际，持续对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公开事项的

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二）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要求，持续做好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债务、直达资金、财政收支等财政数据的汇总整理，及时公开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提升财政资金的透明度。

四、着力强化平台建设和工作保障

（一）提升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优化网站信息搜索、智能问答功能、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依照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网站名称、网站公开形式，推进财政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不断提高财政门户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二）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配备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将政务公开向纵深推进，着力做深做细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公开。

